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机构：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 277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近期组织开展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经清理发现，2020 年 9 月 3 日市交通运输局与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清远市分行、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等 32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清远市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和上级文件精神相悖，该备忘录已不适用于现时的相关规定，现决定对《清远市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清市交〔2020〕50 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清远市分局



清远市保险行业协会



2024年7月15日